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泰國政府
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泰王國政府

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簽訂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泰王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願為促進相互經濟合作,特別是為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投資創造有利條件;

認識到根據協定鼓勵和相互保護此種投資將有助於鼓勵投資者營商積極性和增進兩個地區的繁榮;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協定內:

一、“地區”

(甲)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乙) 在泰王國方面,係指泰王國根據國際法擁有主權及/或司法管轄權的領土。

二、“軍隊”:

(甲)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軍隊;

(乙) 在泰王國方面,係指泰王國的武裝軍隊;

三、“投資”係指所有資產,特別包括,但不限於:

(甲) 動產、不動產和任何其他財產的權利,如抵押權、留置權或質權;

(乙)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債券,以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參與公司;

(丙) 對金錢的請求權或依合同具有金錢價值的行為請求權;

(丁) 知識產權和商譽;

(戊) 依法律或合同賦予的經營特許權,包括勘探、耕作、提煉或開發自然資源的特許權;

所投資的資產形式上的變化，不會影響有關投資的性質，條件是該等變化已在有需要時特別按照本協定第二條第一款獲批准。“投資”一詞包括本協定生效日期之前或以後所作的所有投資；

四、“投資者”

(甲)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係指：

- (一) 在其地區內有居留權的自然人；
- (二) 在其地區內依照有效法律設立或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公司和社團（以下稱為“公司”）；

(乙) 在泰國方面，係指：

- (一) 根據其法律擁有泰國國籍的自然人；及
- (二) 在泰國地區內依照有效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人，不論其責任是否有限以及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以下稱為“公司”）；

五、“收益”係指投資所產生的款項，特別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息、使用費和酬金。

第二條

促進及保護投資和收益

一、締約各方應鼓勵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其地區內投資，為此創造有利條件，並應根據其法律及規例所賦予其就有關投資作出專項書面批准（如適用）的規定行使權力，接受此種投資。

二、締約各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和收益，應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以及享有充分的保護和保障。締約任何一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或帶歧視性的措施損害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在其地區內對投資的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締約各方應遵守其就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所同意的義務。

第三條

投資待遇

一、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及投資收益，應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並且不應低於締約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及投資收益所得的待遇。

二、締約各方在其地區內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在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他們的投資方面的待遇應是公正和公平的，並且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待遇。

第四條

補償損失

一、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因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發生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革命、全國緊急狀態、叛亂、暴動或騷亂而遭受損失，締約另一方給予該投資者有關恢復、賠償、補償或其他解決辦法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待遇。由此產生的支付款不應遲延，並應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由轉移。

二、在不損害本條第一款的情況下，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如在上款所述的情況下遭受的損失，是由於：

(甲) 締約另一方的軍隊或當局徵用了他們的財產，或

(乙) 締約另一方的軍隊或當局非因戰鬥行動或情勢必需而毀壞了他們的財產，

應獲得恢復或合理的補償。由此產生的支付款不應遲延，並應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由轉移。

第五條

徵收

一、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不可被剝奪或遭受與剝奪效果相同的措施影響，除非採取徵收的締約一方是合法地，並基於與其國內需要相關的公共目的，以及在給予補償的情況下採取徵收。在不違反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下，所給予的補償應等於有關投資在即將被剝奪或公眾知悉有關消息前一刻(以較早者為準)的真正價值，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採取剝奪的締約一方的法律所適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該等補償不應不適當地遲延，並應可有效地兌現和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由轉移。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依照採取剝奪的締約一方的法律，根據本款規定的原則，要求該締約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迅速覆核其案件和有關投資的價值。

二、當締約一方對只包含不動產的投資進行徵收時，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將適用，但該等財產的真正價值應以哪一時刻的價值去界定，則須受進行徵收不動產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政策所管限。

三、當締約一方對依照有效法律在其地區內任何地方設立或組成的並由締約另一方投資者持有股份的公司資產進行徵收時，該締約一方應確保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以保證擁有此種股份的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就其投資得到第一款所指的補償。

第六條

轉移投資和收益

- 一、締約各方應就投資保證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有權將其投資和收益自由地轉移至境外。
- 二、貨幣的轉移應以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不遲延地進行。除非得到有關投資者的同意，轉移應按轉移當日適用的市場匯率進行。

第七條

例外

本協定中關於給予不低於締約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待遇的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締約一方有義務將由於下列原因而取得的任何待遇、優惠或特權的利益給予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

- (甲) 完全或主要與課稅有關的國際協定或安排或完全或主要與課稅有關的本地法例；
- (乙) 成立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區或關稅聯盟，或促進在經濟、社會、勞工、工業或金融方面的區域性合作的國際協定或安排；
- (丙) 依照泰王國的法律給予某特別的個人或公司“受促人”的地位。

第八條

解決投資爭端

締約一方的投資者與締約另一方之間有關前者在後者地區內的投資的爭端如未能友好解決，應在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就提出請求給予書面通知之後六個月，按照爭議雙方同意的程序解決。如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爭議雙方未能就程序達成協議，雙方應同意依照當時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將爭端提交仲裁。爭議雙方可以書面同意修改該等規則。

第九條

締約雙方之間的爭端

- 一、如果締約雙方對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應首先嘗試通過談判解決。

二、如果締約雙方未能通過談判解決爭端，可將爭端交予雙方同意的人或機構處理，或應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由三名仲裁人組成的仲裁庭裁決。該仲裁庭應按下述方式設立：

(甲) 自收到仲裁要求後三十日內，締約雙方應各自委派一名仲裁人。自第二名仲裁人獲委派後六十日內，兩名仲裁人應協議委任一名在爭端中保持中立的國家的國民為第三名仲裁人，該名仲裁人將擔任仲裁庭主席；

(乙) 如在上述期限內未能作出上述任何委派，締約任何一方可以請求國際法院院長以私人及個人身分在三十日內作出必要的委派。如院長認為他是在爭端中被視為非中立的國家的國民，則不因上述原因而不能履行此項職責的副院長或該法院的最資深成員，可作出有關委派。

三、除本條下文另有規定或締約雙方另行同意外，仲裁庭應規定其裁判的權限和自行訂定其程序。在仲裁庭正式設立後三十日內，仲裁庭可作指示或依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舉行會議，以確定須予仲裁的確切事宜和將採取的特定程序。

四、除締約雙方另行同意或仲裁庭另作指示外，締約各方應在仲裁庭正式設立後四十五日內提交一份備忘錄。締約雙方應於其後六十日內作出答覆。仲裁庭應依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或自行決定，在答覆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進行審理。

五、仲裁庭應嘗試在完成審理後三十日內作出書面裁決，如無須舉行審理，則應在締約雙方均已提交答覆後三十日內作出書面裁決。裁決應由多數票作出。

六、締約任何一方可在接到裁決後十五日內提出有關澄清該項裁決的要求，而仲裁庭應在這項要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作出澄清。

七、仲裁庭的裁決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八、締約各方應承擔其委派的仲裁員的費用。仲裁庭的其他費用，包括國際法院院長或副院長或其他成員因履行本條第二款(乙)項規定的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由締約雙方平均分擔。

第十條

代位

一、如締約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對其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任何投資或其中一部分承保了非商業風險，並根據該保險單向有關投資者進行了支付，則締約另一方應承認：

(甲) 該投資者根據法律或合法交易將其權利或請求權轉讓給了締約前者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及

(乙) 締約前者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通過代位，有權行使和執行該投資者的權利及請求權。

二、締約前者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如擬堅持上述任何權利或請求權，應相應地有權行使與原來所有權擁有者同樣的權利或請求權。

三、如締約前者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甲)項通過轉讓獲得以締約另一方合法貨幣給予的款項或信貸，則該等款項及信貸應由締約前者一方自由使用，以償付其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開支。

第十一條

生效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十二條

期限和終止

一、本協定有效期為十五年，其後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二款終止協定，否則本協定將保持無限期有效。

二、締約任何一方可在本協定生效十四年後，隨時提前一年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

三、對於在本協定終止前所作出的投資，本協定第一至十條的條文自協定終止之日起十五年內應繼續有效。

由雙方政府授權其各自代表簽署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釜山簽訂。一式兩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泰王國政府
代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

泰王國外交部長
甘達提·素帕蒙空